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##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19日在杭州公司体验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泽春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4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4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5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
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6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以及 2018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8-015 号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8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从而完善公司章程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以及 2018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8-016 号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10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11、会议以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监事朱泽春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尚科宁家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2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、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3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4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

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初步核查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